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赤峰市中医蒙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中药饮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柴胡、熟地黄、龙骨、赭石、威灵仙、茯神、浮小麦、北沙参、钩藤、防风、炒鸡内金、菟丝子、干姜、枸杞子、九节菖蒲、大枣、焦山楂、制远志、穿山龙、干益母草、木香、乌药、白花蛇舌草、砂仁、炒蒺藜、佩兰、炒山桃仁、瓜蒌皮、紫苏叶、栀子、佛手、茵陈、白茅根、炒王不留行、薄荷、皂角刺、柏子仁、紫苏梗、蜜百部、蛇床子、芦根、木蝴蝶、小茴香、银柴胡、猫爪草、前胡、蜜紫菀、铁线透骨草、吴茱萸、红曲、地骨皮、射干、鸡内金、甘松、车前草、三棱、金樱子、金荞麦、蜜款冬花、升麻、大青叶、北败酱、芒硝、藁本片、肉豆蔻、丝瓜络、高良姜、醋青皮、槟榔、荷叶、覆盆子、炮姜、蔓荆子、郁李仁、冬瓜皮、草果仁、鬼箭羽、醋乳香、青蒿、煅北寒水石、焦白术、麸炒六神曲、鸡矢藤、虎杖、蒲黄、茯苓皮、千年健、胖大海、荜茇、青葙子、木贼、黑芝麻、蜜枇杷叶、阿胶、茺蔚子、新疆紫草、广枣、绞股蓝、密蒙花、三七粉、南沙参、蜂房、海风藤、马鞭草、龙齿、人工牛黄、棕榈炭、麸炒枳实、老鹳草、茶树根、蜈蚣、冬瓜子、卷柏、海桐皮、姜皮、阳起石、禹余粮、韭菜子、预知子、白薇、沙棘、藤梨根、大蓟、凤凰衣、蚕砂、枯矾、地锦草、葛花、半夏曲、牵牛子、翻白草、杠板归、荆芥炭、毛冬青、北刘寄奴、橘络、刀豆、蛇莓、稻芽、急性子、椿皮、积雪草、枸骨叶、六月雪、阿魏、八角茴香、醋艾炭、儿茶、炒栀子、大枫子、槐米、桑白皮、鹿角胶、九香虫、川贝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敬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15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11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

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X-CF-2026002 第6页 2026-03-09 03:52:05

安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 2026-03-09 03:52:05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安徽华庄药业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416007935799479	注册资本:	1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06年09月26日	行业	中药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83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安徽敬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41600694122749B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9年09月11日	行业	中药饮片加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说明：此项不适用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